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2024年衔接(扶贫)资金基础设施项目(第四批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2024年衔接(扶贫)资金基础设施项目(第四批)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碧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2 人,营业收入为165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33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碧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盖电子章)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,不用填写;

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薛勤英